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77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過敏貝斯錠1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7950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1日公告註銷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年9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50073613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